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5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玉江，男，出生于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魏昌会，男，出生于 [REDACTED]，身份证住址：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于(2016)新证经字第3297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魏昌会银行存款2024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2264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杰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李建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恢1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玉芬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巍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昆仑小区南楼3单元16楼A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昌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昌会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新疆巍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[REDACTED]

本院于(2015)水民二初字第2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巍博投资有限公司、魏昌会银行存款302994.9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4444.92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